

# 全区行政复议机构持续为复工复产护航

**呼和浩特讯** 随着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向好,市场商户逐步开业,经营活动逐渐恢复正常,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严格落实司法部要求,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为自治区复工复产护航。

抓实线上平台,助力复工复产。因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时期,全区行政复议机关虽然恢复现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现场咨

询和解答服务,但仍然倡导非接触方式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倡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申请、传真、邮寄等渠道提出复议申请,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开通绿色通道,确保案件快审快办。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针对因疫情引发的不当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等纠纷,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发挥行政复议职能,结合疫情防控、复工复产

需要,现已开通快速受理、快速审理的绿色服务通道,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复议审结效率,为复工复产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成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团。主动配合法治宣传部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宣传力度。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公共卫生、医患纠纷、劳资关系、矛

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法律事务的分析、研判,提供法律建议和指引。密切关注与企业复工复产有关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以及涉及企业职工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费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件,及时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为巩固禁种铲毒工作“零种植、零产量”目标,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于日前开展了毒品原植物罌粟、大麻等排查专项行动。图为民警在排查过程中向群众讲解种植毒品的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

李亮 郭慧 摄

##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首批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

**呼和浩特讯** 日前,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不断完善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管理,推进人民调解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壮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正式启动建立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

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对人民调解员统一登记、编号、颁证,统一佩戴徽章,是我区落实《人民调解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我区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必然趋势,进一步推动了自治区人民调解工作实战化实效化建设。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的调解员依法审核,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的中立性、公正性、公信力,通过建立持证上岗制度,准确掌握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基本信息,及时、广泛向社会公开,并通报有关机关,方便当事人选择和监督。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将对人民调解员统一登记造册,编号由调解中心统一分配管理。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员将持证上岗,进一步发挥调解作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截至目前,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共受理各类纠纷 98540 起,成功化解 61303 起。其中,通过视频在线调解 14885 起,在线及电话咨询 26181 起,网络购物纠纷 5130 起,在线文书起草 3450 件,其中疑难案件 3682 起,重大案件 1035 起,群体性案件 684 起,信访案件 2758 起,各级政府信访办、政法委、维稳办、法院等转来的案件 6256 起,有效化解了一大批老、大、难案件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

(张丽清)

## 自治区司法厅开展仲裁法律服务调研工作

**呼和浩特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和司法部《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的要求,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处在全区开展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仲裁法律服务情况调研工作。

据悉,截至目前,全区各仲裁委员会2020年第一季度共办理案件 247 件(无涉及疫情案件),涉及标的额共计 10.36 亿元,疫情期间适时中止案件 77 件,现已恢复办理 75 件。各仲裁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工作的同时,推动全区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疫情初期,为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防止疫情扩散,同时保障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权利,自治区各仲裁机构坚持

“仲裁为民”的宗旨,及时向社会发布通告,暂停接受现场立案、现场开庭等活动,引导群众优先选择网上申请的模式,登录司法厅官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上的仲裁模块,通过网络在线提交申请;通过电话、微信等网上渠道进行业务咨询;当事人(代理人)需提交纸质材料时推荐选择 EMS 邮寄。

疫情防控初期,自治区各仲裁委员会党支部在职党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作为,深入防控一线,开展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值守小区出入口、入户调查、分发防控物资、人员排查跟踪、困难群众帮扶等工作。

复工复产以来,全区各仲裁委员会按照司法部《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申请仲裁时,酌情给予其缓、减、免费用的支持;二是结合防疫工作实际,灵活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法律宣传;三是加强与有关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为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合同订立与履行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专项服务。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敏捷反应 多措并举

## 中国银行通辽分行打好金融服务“组合拳”

本报记者●杨乐 通讯员●王岩●张桐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银行通辽分行充分发挥金融作用,主动担当,细化落实各项惠企服务,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通过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利率优惠等措施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 快速响应

### 做防疫企业“坚强后盾”

疫情防控期间,各类物资告急,通辽市陆续有 7 家企业被列入国家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该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与上级行联动,快速制定金融服务方案,开通绿色通道,仅用 3 天时间为内蒙古科日沁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支持 300 万元,有力

推动了通辽地区第一家口罩生产线的正式投产。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批纳入国家疫情防控控制药生产企业,急需融资进行扩大生产。为满足企业授信资金需求,该行快速行动,3 天内为企业审批了 1000 万元总额度的授信方案,并首批投放贷款 315 万元。为支持内蒙古百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大消毒酒精生产,该行为其投放 128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 金融送暖

### 为医护人员提供专属服务

2 月初,中行通辽分行主动作为,为通辽市传染病医院、通辽市科尔沁区第一人民医

院的 992 名医护人员捐赠了新冠肺炎医护人员专属保险,免费为每人提供最高 100 万元的保险保障,为使保障尽快落地,该行业务人员加班加点,仅用 2 天时间使近 1000 份的保险于 2 月 11 日 24 时全部生效,以实际行动支持奋战在一线的白衣天使。

### 主动服务

### 为小微企业“贷”来春天

中国银行推出普惠金融专属产品“复工贷”,无需抵押,利率优惠,助力医疗、餐饮、教育等民生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赵女士是中国银行“来聚财”业务的老客户,成为了中行“复工贷”“第一个吃

螃蟹的人”。复工在即,她经营的小商店急需周转资金备货,中国银行客服得知这一情况后,主动与赵女士联系,耐心的向她介绍“复工贷”产品,主动上门开展贷前调查和面签服务,3 天便发放了 10 万元的贷款,解决了赵女士的燃眉之急。据悉,从 3 月 9 日推出该产品以来,该行已发放“复工贷”128.7 万元,支持了 15 家个体工商户。

